

# 變賣財物契約書（稿）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甲方)：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立契約人：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

-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契約本文、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報廢財物變賣清冊。
- 二、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甲方留存。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本所報廢財產一批（詳報廢財物變賣清冊），標的物之數量、效用按現況辦理交付，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第三條 契約價款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第四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方式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日曆天)內向甲方一次繳清全部契約價款。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乙方依第四條規定完成契約價款繳納，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即通知乙方將放置於第六條所列履約地點之報廢財產，於通知之日起 10 工作日內（本院上班可配合清運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之載運。

## 第六條 履約地點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後廊 68 號）。

## 第七條 報廢財物載運及處理注意事項

- 一、乙方於提貨作業過程中應自行注意工作安全並接受甲方工作人員之指導，遵守甲方管用標的物放置場地使用規定，乙方載運車輛之停放，應遵守交通規則，如有損及甲方及第三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提貨時應維持現場走道、環境清潔及所有設施之維護。
- 三、乙方所承載物品應妥善放置車輛上，如有掉落致發生意外事

故者，概由乙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 標的物領迄後，乙方應清理現場，並回復原狀，標的物所殘餘無價值物品，應一併清運處理。
- 五、 本批報廢品經售出後，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乙方工作時間以不妨礙甲方之辦公作息時間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調同意後辦理。
- 七、 乙方工作時損壞甲方財物時，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八、 乙方派任之工作人員如有竊盜財物或其他不法之行為，概由乙方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刑事等法律責任)。
- 九、 工作時所需之各項工具或設備概由乙方自備。
- 十、 契約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及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八條 遲延履約**

乙方於繳清全部價款並經甲方通知交付標的物後，應於交付標的物後 10 日內清運完畢，乙方逾期未將全部標的物清運完畢，甲方應按逾期天數，自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起，每逾一日計罰新臺幣 500 元整，計罰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 **第九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 二、 雙方同意，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15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解決爭議：
  1.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2.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代 表 人：吳慧君

地 址：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後廊 68 號

電 話：06-6622007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